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	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JA5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		頁次：1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08.06.03)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6.17)
10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08.06.26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10.12.14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(110.12.17)
110學年度第5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10.12.22)

- 一、中華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「甄選入學」，係指「申請入學」及「單獨招生」之管道入學方式。
- 三、各管道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%、審查資料佔 45%、面試佔 55%。
 - (二) 單獨招生：審查資料佔 50%、面試佔 50%。
- 四、【審查資料】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，各管道入學之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「申請入學」：「修課紀錄(A)」佔 10 分；「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」佔 30 分；「多元表現-檢定證明(L)」佔 20 分；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」佔 40 分。
 - (二) 「單獨招生」：「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」佔 10 分；「考生個人自述」佔 30 分；「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」佔 20 分；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」佔 40 分。
- 五、【面試】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，「生涯規劃」佔 40 分；「興趣與性向」佔 30 分；「語文表達能力」佔 30 分。
- 六、審查資料及面試委員至少三人；面試採個人方式進行，每位考生面試以十分鐘為原則。
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定分數（以整數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），再加總求其平均分數（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）。
- 七、參加本學程之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期前，將審查資料上傳至指定系統。
- 八、考生各項成績由本學程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之，並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計算及檢核總成績。
- 九、本準則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入學審查資料項目內容代碼對照：

- A. 修課紀錄
- L. 多元表現-檢定證照
-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- O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
- P. 就讀動機
- 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